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四、本校107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主動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發揮教師教學輔導功能，善盡輔導學生之責，提昇專業服務品質。

三、落實二級輔導與三級輔導篩檢、辨識與轉介工作。

參、實施方法：

一、認輔教師遴選條件：

(一)、凡校內合格教師、退休人員，實習老師以及社區善心人士，具有輔導熱忱，皆可志願參加並遴聘為認輔教師。

(二)、聘請本校具有輔導專業知能(輔導相關科系、修畢四十或二十學分班)正式老師，進行個案輔導。

二、實施對象：

(一)、以校內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作為認輔對象，由級任導師提報。

(二)、經輔導室組評估小組確認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建案輔導。

肆、實施原則

一、除輔導教師外，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每週至少晤談一次，每次至少二十分鐘。不定時關懷或電話訪談一次。

二、輔導老師排定時間諮商輔導，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另以一節做諮商準備與輔導資料彙整。

伍、實施方式：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三十分鐘)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參考標準—每月壹次)

三、 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結合校務系統以資料電子化為原則，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陸、認輔工作小組：

本校認輔工作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相關行政人員及認輔教師。

柒、執行事項：

一、定期召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人員。

四、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

五、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七、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八、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捌、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以紀錄冊或校務系統資料建檔保管，並由輔導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玖、獎勵措施：

一、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績優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予以公開表揚。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月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發送認輔教師。

三、依據98年9月28日高市教三字第0980040995號函示，「參與本案之認輔人員，於學年結束時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乙紙」之說明，由輔導室製作精美之感謝狀，於學年結束時公開頒贈、表揚，以茲鼓勵。

四、依據98年9月28日高市教三字第0980040995號函示，「優秀認輔教師核予每學期嘉獎至多2次，敘獎標準以該學期實際有接案、能提出完整輔導紀錄並有一定成效者，經學校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權責逕行發布」之說明，學期未由輔導室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位優秀認輔教師每學期敘嘉獎至多2次。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工作項目及進度

工作項目	實　施　要　點	辦理月份	執行者或主持人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建立認輔組織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八月	校長	各處室	
二、擬定認輔制度工作計畫	1.擬定認輔工作計畫草案 2.公佈認輔工作計畫	九月	輔導主任	輔導組	
三、認輔教師遴選	1.認輔制度說明 2.鼓勵教師參與	十月 不定期	輔導組長	各處室	
四、調查認輔學生	1.各班導師推薦名單 2.註冊組推薦輟學名單	九月 不定期	輔導組長	各級科任 註冊組	
五、編配認輔教師與認輔學生的名冊	1.「認輔工作小組」彙整認輔學生 2. 認輔教師與認輔學生的編配	十月	輔導組長	工作小組	
六、執行認輔	1.認輔實務的執行（晤談、電話聯絡、必要時家庭訪問等方式） 2.填寫認輔輔導記錄	不定期	認輔教師	輔導室	
七、策畫個案研討會	1.輔導主任督導 2.認輔計畫輔導團督導 3.輔導計畫諮詢顧問督導	不定期	輔導組長 專任輔導教師	執行小組	
八、認輔學生建檔	1.認輔學生資料記錄彙整 2.認輔學生電腦建檔	經常 舉行	輔導組長	輔導室 認輔教師	
九、認輔績效評鑑	1.自我評鑑 2.執行小組評鑑 3.成績優良之認輔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定期 舉行	校長	輔導室	